

自然文化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3〕5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23 年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信息公开和有利于学科发展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在复试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一）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晓鸿

副组长：吴青

成 员：程捷、郭颖、陈会军、王静修、赵卫真、彭梦莹

（二）具体复试小组

研究院成立教育学、地理学、艺术设计专业复试小组。各小组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组成复试小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具体实施各专业的复试工作。

三、复试安排

研究院将严格过程监管，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储备查。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复试各环节的纪律及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坚持“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试题设计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一）招生计划及复试对象

2023 年我院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15 人，各专业最终录取人数将根据学校整体招生情况、生源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依据国家公布的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结合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录取指标，教育学、地理学、艺术设计专业各学科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线下复试。具体复试成绩要求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分）
040100	教育学	350	51	153
070500	地理学	289	38	57
135108	艺术设计	362	40	60

（二）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报到流程

缴纳复试费（100 元/人）→提交材料→资格审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进入复试各个环节（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一）

2. 资格审查

为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复核力度，研究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试前会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同时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 2023 年 4 月 7 日 17 点前按要求在“智慧研招”系统中完成复试缴费及材料提交。考生用户名为考生编号，初试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网址：<https://bdyzb.cugb.edu.cn/tp/zs/login/toLogin/ss>）

逾期未完成者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电子版，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复试前应按要求在系统上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

- （1）准考证；
-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 （3）应届生还需提交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

校历年学习成绩表（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4）往届生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复印件、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需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需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5）其他加分项目考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大学期间若发表过科研成果，带上相关科研成果的复印件；

（6）复试费（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需交纳复试费100元）；

（7）具体面试材料（见附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审查意见栏必须填写并加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公章）》《诚信复试承诺书》《2023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文化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总表（贴本人一寸免冠近照）》《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面试外语口语笔录记录表》。以上表格必须如实填写。

（三）复试比例

复试原则上采取差额形式，根据学校复试分数线、上线人数情况和招生指标。采取不低于1:1.2差额复试。

（四）复试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认真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并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见附件二）。

2. 专业面试

专业面试主要考察继续深造的专业素养、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具体由各专业复试小组采取抽签回答的方式进行。各复试小组预先制定试题，考生当场抽签回答。每位考生面试时间15分钟；复试小组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在面试后交学院备查；面试满分为100分。

3. 专业笔试（专业笔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为100分）

专业笔试科目如下：

专业名称	笔试科目（1门）	同等学力和跨学科加试科目（2门）
教育学 (040100)	教育理论与实践	加试科目1: 中外教育史 加试科目2: 教育学原理
地理学 (070500)	自然地理学	加试科目1: 普通地质学 加试科目2: 实践地质学基础
艺术设计 (135108)	专业综合	加试科目1: 珠宝首饰设计基础 加试科目2: 珠宝首饰加工基础

4. 外语听说测试

外语听说测试由学院统一组织，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表达和听力水平。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试形式：（1）考生进行简明扼要的自我介绍。时间大约为 3 分钟。（2）抽题并针对题目回答，考生作 1 分钟的准备后，根据提示的文字内容做 2 分钟的个人发言。（3）考生根据题目与老师展开讨论，时间约为 5 分钟。

5. 同等学力、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加试

复试时须加试 2 门该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且为笔试，同等学力与跨学科门类报告的考生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笔试时间每门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注：复试过程中，考复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录音录像，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复试小组成员责任，并取消该考生的复试成绩。

（五）调剂工作

详见调剂公告

四、录取办法

（一）录取原则

1. 研究院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数、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 4 月 16 日之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

3.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凡经教育部“研招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规定的拟录取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4. 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1)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

(2) 复试成绩中,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占 30%、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占 40%,外语听说测试(满分 100 分)占 30%。

(3) 同等学力及跨学科类别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 最终总成绩并列的学生,依次按初试外语和政治等成绩高低进行择优录取。

(二) 加分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4.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三) 不予录取条件

1. 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 面试、笔试、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考试作弊者;

5.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6. 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五、信息公开

研究院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对相关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具体公告地方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文化研究院主页及研究院公告栏(综合办公楼 712)。

(一) 公开招生计划。

(二) 公开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三) 公示与公开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研究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北京市考试院及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四) 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

研究院招生办公室电话: 010-82322615

邮箱: dxrzyjzx@cugb.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研究院路 29 号综合办公楼自然文化研究院 712 室

六、其它相关要求

(一) 我校 2023 年研究生招生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进行。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严格复试过程监管，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复试各环节的纪律及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并遵循《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 年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见附件三）。

（四）严肃考风考纪。研究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入学后 3 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本方案适用于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调剂。

（六）本方案的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文化研究院。对于本方案中未尽事宜，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文化研究院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自然文化研究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专业复试具体安排

事 项	时 间	地 点
报 到	4 月 9 日 8: 30-11: 30	综合办公楼 712
专业笔试	4 月 9 日 15: 00-17: 00	科研楼 209
同等学力及 跨学科加试	加试科目 1: 4 月 9 日 18: 00-20: 00	科研楼 209
	加试科目 2: 4 月 9 日 20: 10-22: 10	科研楼 209
专业面试与 外语口试	艺术设计: 4 月 10 日 8: 30-9: 40	综合办公楼 606
	地理学: 4 月 10 日 10: 10-12: 00	综合办公楼 606
	教育学: 4 月 10 日 13: 00-18: 30	综合办公楼 606

附件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要求

一、考核原则。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考核标准。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四、考核方式。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当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交流，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面试时需有相关考核内容。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五、具体作法。学生填写《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并在复试前传送给各学院。学院选派专业人士对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的记录，并在综合面试时采用灵活多样方式进行考核。学生入学后进行再次考核。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档案所在单位							
考生表现	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审查意见	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需如实填写。政审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应届生由所在学校的学院出具政审意见，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或人事部门（若无工作单位，请档案管理部门根据考生人事档案中有关记录填写）出具政审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3 年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考生姓名）_____，考生编号（准考证号）_____，是参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登录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招生网站](#)资料下载区，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 年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及学校、学院的复试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复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表 1：

2023 年 中 国 地 质 大 学（北京）

自然文化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总表

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		性别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邮编						
考生来源	☐ 全日制应届本科 ☐ 成人应届本科 ☐ 其他					
考生学历	☐ 研究生 ☐ 大学本科 ☐ 本科以下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复 试 结 果						
复试内容	成 绩	权 重	复试总成绩	同等学力、跨学科报考加试业务课科目及成绩		
专业知识笔试				科目名称	成绩	
综合面试				1		
外语测试				2		
初试成绩		初试、复试权重比			初试复试总成绩	
复试评语						
	组长签名		复试组成员签名 (综合、口语)			
教研室 (学科组) 意见	教研室主任（学科组长）签名：					
研究院意见	院（部）主管领导签字：院公章					

备注：表 1、表 2（须正反面打印）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留档。

表 2: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面试 外语 口语笔录记录表

考生编号		本科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拟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面试情况记录:				
记录人:				
外语口语测试记录:				
记录人:				
复试组长签字:		复试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表 1、表 2（须正反面打印）及专业课笔试答卷请使用标准 A4 纸装订成册留档。

附件三：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3 年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须诚信复试，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复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的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复试场所的秩序。

二、复试前，考生须按复试研究院要求按时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籍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诚信复试承诺书》以及研究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安装所需软件，配合软硬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复试软件或登录网络远程复试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保复试过程中网络通畅，设备和软件可以正常使用，且设备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足够的电量。

四、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或报名登记表）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宣读诚信复试承诺等，不得接受他人替考、违规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等。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

五、考生须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复试场所或与他人交流，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准考证》（或报名登记表）及研究院要求面试时展示的物品。复试场所考生座位周围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等，所用电子设备内不得存放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

六、考生音频视频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佩戴口罩，确保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耳麦及耳机。

七、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全程，考生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摄录、拍照、录屏、录音复试情况，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讯交互，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未经复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八、复试期间不得恶意断网，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听不清问题时，须立即向复试小组反映，主动采用研究院规定方式与研究院保持沟通。

九、考生若有违规违纪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